

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第2學期 轉學（科）申請書

申請資格：凡符合受理對象之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，得報名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（三）中午12：00止。

申請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，08-7223409#11。

審查程序：1. 初試：114年1月22日（三）面試。

2. 複試：依成績、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審查結果：114年1月24日（五）上午11時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注意事項：1. 請備齊應繳文件，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。

2. 轉學（科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

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(照片黏貼處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屬學校／年級	學校 年級	原屬科別	科	姓 名						
聯絡地址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		
身分證字號		家長姓名		學生電話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關 係		家長電話						
申請原因	☐ 生活適應(如：家庭遷徙) ☐ 學習適應(如：興趣不合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
應繳文件	☐ 113-1學期第1次或第2次段考成績單 ☐ 獎懲紀錄 ☐ 缺曠紀錄 ☐ 照片1張									
申請類別	☐ 轉入一年級(平轉／降轉重讀) ☐ 轉入二年級(僅限轉入同科)		段考成績	113-1學期第____次段考 平均____分						
申請轉入科別 (依志願序填入1、2、3)	普	商	日	餐	幼	電	資	計	獎懲紀錄	大功____支 小功____支 嘉獎____支 大過____支 小過____支 警告____支
監護人簽章								缺曠紀錄	遲到____節 曠課____節 病假____節 事假____節 公假____節 喪假____節	
審查程序(以下由註冊組辦理)										
初試	生輔組長		全中部主任		學務主任		輔導主任		教務主任	
面試初審結果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複試	年 月 日 適性轉學審查委員會 決議									
應繳文件 複審結果	☐ 准予轉入第____志願 _____科____年級____班 ☐ 未通過審查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
轉入科別 科主任簽章			註冊組長 簽章				教務主任 簽章			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